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8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承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ii)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租賃利息約人民幣29,320,368.44元，總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約人民幣1,029,320,368.44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承租人就與租賃物相關的煉油一體化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已完成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與已完成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8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承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ii)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租賃利息約人民幣29,320,368.44元，總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約人民幣1,029,320,368.44元。

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7月24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 一家位於浙江省的企業，主要經營石油製品煉製，化工產品及石油製品的生產、銷售、儲運，原油進出口貿易等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賃物

承租人已購的煉油一體化生產設備，租賃物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億元。

租賃期

自出租人支付首筆買賣標的轉讓價款之日起一年，租賃期滿前，承租人和出租人可協商確定是否將租賃期延續至三年，承租人或出租人任何一方不同意上述延續行為的，租賃期維持在一年。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租賃本金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租賃利息=未還租賃本金餘額×租期實際天數×租賃年利率÷360；租賃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5%(含增值稅)，融資租賃合同簽訂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利率為4.35%，即融資租賃合同採納的租賃利率為4.5675%。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租賃期內按季支付租金，每季為一個租金支付期，自合同起租日起第3個月、第6個月、第9個月的10日支付當期租金，最後一期租金在租期結束之日支付。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合同內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物的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該代價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租賃物。

擔保

由承租人之母公司為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承租人對出租人之債務履行提供全程第三方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與承租方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一家位於浙江省的企業，主要經營石油製品煉製，化工產品及石油製品的生產、銷售、儲運，原油進出口貿易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已完成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與已完成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8年7月24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具有上市規則所指涵義)之個人或公司
「租賃物」	指	承租人已購的煉油一體化生產設備
「承租人」	指	一家位於浙江省的混合所有制企業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8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